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应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巴崇昌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0 日